赞皇县林业志

吕爱文　秦文平　主编

河北大学出版社

赞皇县林业志

主　编：吕爱文　秦文平
副主编：张淑江　刘景如

二0一一年十月

赞皇林业千年史

古县经济半部书

张小国

二〇二二年七月

石家庄市副市长、县委书记张小国 题词

石家庄市林业局长杨建秋 题词

绿色崛起当先锋
科学发展谱新篇

宋存汉

二〇二一年七月

政府县长宋存汉 题词

此为试读，需要完整PDF请访问：www.ertongbook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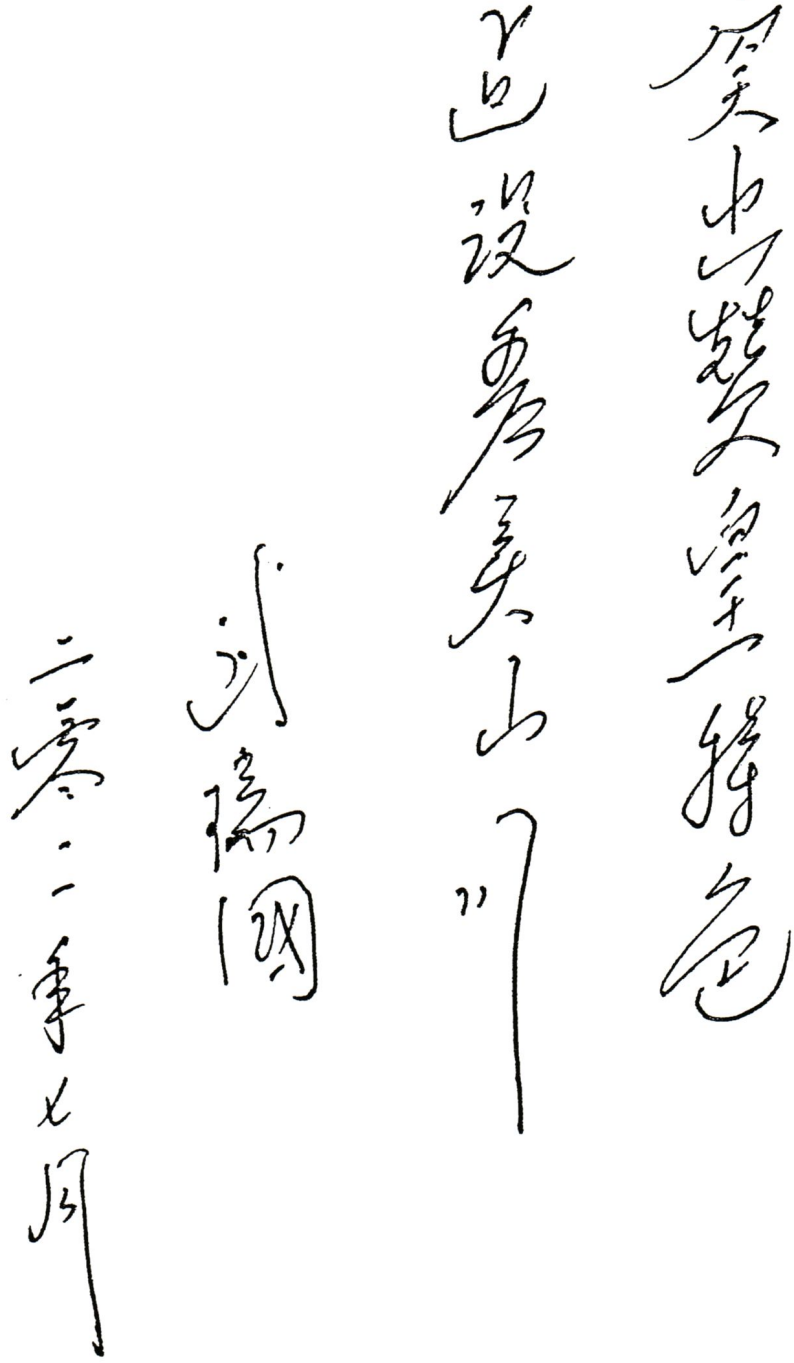

人大主任武瑞国 题词

发展林业经济

实现资金小康

张万银

二〇一二年七月

政协主席张万银 题词

石家庄市副市长、县委书记张小国，政府县长宋存汉，副县长商旭民接见编纂委员会全体人员

赞皇县林业志评审会全体人员

赞皇县林业志主编

领导关怀

1985年4月，省委书记邢崇智（前排左起第一人）视察大河道枣园，由行署副专员程宝怀（前排左起第三人）、县委书记肖建章（前排左起第二人）陪同视察。

1986年12月23日，林业部长杨钟、财政部领导视察赞皇县林业生产，对丘陵区片麻岩开发模式，打眼爆破—修条田—栽果树、树下种经济作物，当年开发当年收益，给予充分肯定。

1993年10月，林业部在石家庄市召开太行山绿化工作会议，与会人员前来赞皇县大河道、许亭、秦家庄等地参观赞皇县太行山绿化成就。原林业部副部长刘琨（第二排左起第一人）、林业部副部长祝光耀（前排右起第一人）亲临现场指导并题词。

领导关怀

2000年农历正月，国家林业部造林司副司长赵良平（左起第三人）由县委副书记秦三梅、林业局长王志京陪同视察赞皇上麻、胡家庵片麻岩开发。

2005年11月25，全国常务委员图道多吉（右一）、委员李梅芳（右二）在国家林业局场圃总站副站长刘红（左二）等陪同下到赞皇县进行种苗执法专题考察调研。

2008年省林业局局长武国堂（左二）到赞皇县调研林改工作，市林业局局长冯书勤（左一）、县林业局局长吕爱文参加。

林业政策

1984年县委县政府提出将14万亩岗坡次地开发为枣园的设想。同时提出扩大面积，建设20万亩枣园规划。

1985年，县人大八届二次会议作出：红枣树为赞皇县县树；和《关于大力发展红枣生产、把赞皇县建成红枣县》的决议。图为县人大代表在大河道视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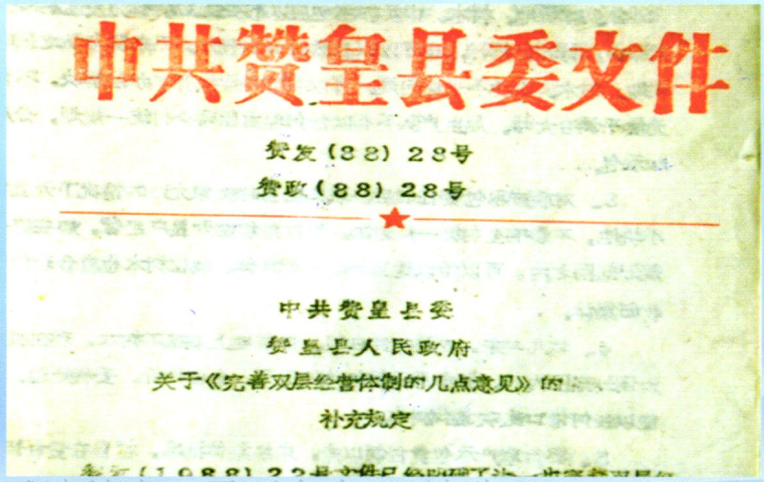

中共赞皇县委文件

赞发（88）28号

赞政（88）28号

中共赞皇县委

赞皇县人民政府

关于《完善双层经营体制的几点意见》的

补充规定

1988年，县委、县政府联合下达28号文件，对完善双层经营体制的几点意见作出补充规定。

试读结束，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.ertongbook.com

林业政策

1993年9月，县委县政府联合下达关于“三荒”开发、拍卖、承包的文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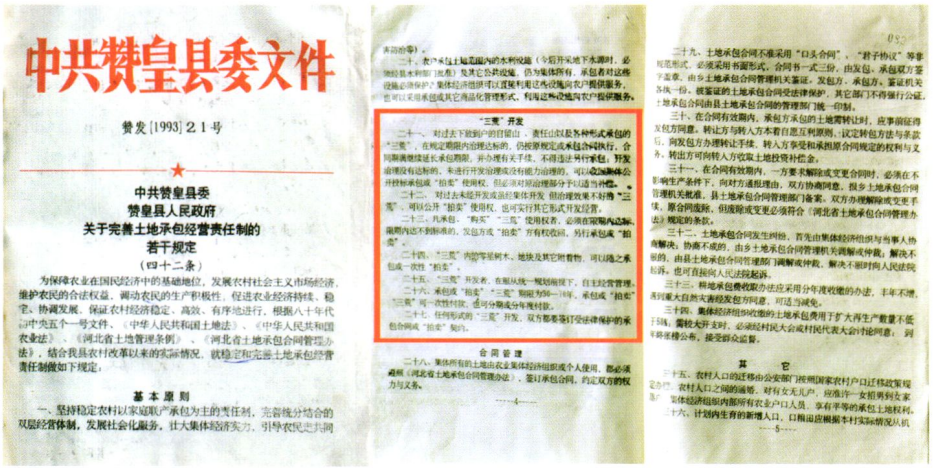

中共赞皇县委文件

赞发〔1993〕21号

中共赞皇县委
赞皇县人民政府
关于完善土地承包经营责任制的
若干规定
（四十二条）

为保障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，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，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，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，促进农业经济持续、稳定、协调发展，保证农村经济稳定、高效、有序地进行，根据八十年代中央五个一号文件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》、《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、《河北省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县农村改革以来的实际情况，就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经营责任制做如下规定：

基本原则

一、坚持稳定农村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，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，发展社会化服务。壮大集体经济实力，引导农民走共同

“三荒”开发

二十一、对过去下放到户的自留山、责任山以及各种形式承包的“三荒”，在规定期限内治理达标的，仍按原规定或承包合同执行，合同期满继续延长承包期限，并办理有关手续，不得违法另行承包。开发治理没有达标的，未进行开发治理或没有能力治理的，可以收回集体公开投标承包或“拍卖”使用权，但必须对原治理部分予以适当补偿。

二十二、对过去未经开发或虽经集体开发、但治理效果不好的“三荒”，可以公开“拍卖”使用权，也可实行其它形式开发经营。

二十三、凡承包、“购买”“三荒”使用权者，必须在规定期内达标，逾期内还不到标准的，发包方或“拍卖”方有权收回，另行承包或“拍卖”。

二十四、“三荒”内的零星树木、地块及其它附着物，可以随之承包或一次性“拍卖”。

二十五、“三荒”开发者，在服从统一规划前提下，自主经营管理。

二十六、承包或“拍卖”“三荒”期限为50—70年，承包或“拍卖”“三荒”时一次性付款，也可分期或与年度付款。

二十七、任何形式的“三荒”开发，双方都要签订受法律保护的承包合同或“拍卖”契约。

合同管理

二十八、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使用，都必须按《河北省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》，签订承包合同，约定双方的权力与义务。

——4——

二十九、土地承包合同不准采用“口头合同”、“君子协议”等非规范形式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，合同书一式三份，由发包、承包双方签字盖章，由乡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机关鉴证。发包方、承包方、鉴证机关各执一份，被鉴证的土地承包合同受法律保护，其它部门不得强行公证。土地承包合同由县土地承包合同的管理部门统一印制。

三十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承包方承包的土地需转让时，应事前征得发包方同意。转让方与转入方本着自愿互利原则，议定转包方法与条款后，向发包方办理转让手续，转入方享受和承担原合同规定的权利与义务，转出方可向转入方收取土地投资补偿金。

三十一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时，必须在不影响生产条件下，向对方通报理由，双方协商同意，报乡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机关批准。县土地承包合同管理部门备案。双方办理解除或变更手续，原合同废除，但废除或变更必须符合《河北省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款。

三十二、土地承包合同发生纠纷，首先由集体经济组织与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由乡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机关调解或仲裁，解决不服的，由县土地承包合同管理部门调解或仲裁，解决不服时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三十三、耕地承包费收取办法应采用分年度收缴的办法，丰年不增，歉年重大自然灾害经发包方同意，可适当减免。

三十四、集体经济组织的收缴的土地承包费用于扩大再生产需要不低于5%，需经大开支时，必须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同意，同时张榜公布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其它

三十五、农村人口的迁移由公安部门按照国家农村户口迁移政策规定办理。农村人口之间的通婚，对有女无儿户，应准许一女招男到女家落户，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所有农业户口人员，享有平等的承包土地权利。

三十六、计划内生育的新增人口，口粮由应根据本村实际情况从机

——5——

推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，2007年农民拿到了林权证。

山定权、树定根、人定心，通过林权制度改革林农发展林业的热情、空前的高涨，全县涌现出一批新的造林典型。

县委、县政府主要领导分包各工程片，营造了一批精品工程。

宣传发动

1984年3月10日，在龙门公社榆底河滩营造三百亩树林，并举行营造“青少年林”启动仪式大会。五千多名解放军战士和团员、青年、少先队员参加。同时立碑纪念，地委书记李国华（前排左）在仪式上讲话，并和县委书记肖建章（前排右）一起为“青少年林”纪念碑揭幕。

1994年2月25日，县委、县政府在严华寺岗组织召开第一届“赞皇春节文艺汇演及实施三个十万工程誓师动员大会”，全县四个乡十四个村开山放炮三十五万炮，林业部副部长刘于鹤，省委常委、省政法委书记许永跃，省委常委、市委书记赵金铎，副省长顾二熊应邀出席会议。并观看了万炮齐鸣的壮观场面。

2008年10月30日县委县政府在赞皇宾馆召开林业工作会议。

宣传发动

2008年10月县委书记吴时茂、县长凌青利为公仆林启动仪式揭牌。

2008年常务副县长宋存汉、副县长臧晓娜参加植树造林活动。

全民总动员义务植树造林

林业科技

赞皇核桃大田嫁接获得成功，2001年8月核桃高效芽接理论研究与技术鉴定会在赞皇县召开。

2001年9月，全国干果生产与科研进展学术研讨会在赞皇县嶂石岩召开。与会代表参观了县苗圃场和大枣园区。

2003年8月16日至17日，赞皇县大枣产业可持续发展研讨会在嶂石岩召开，20多位全国知名专家和10多位枣业客商参加会议。与会专家、企业厂长分别就赞皇大枣“二次创业”进行了研讨，河北农大教授彭士琪、刘孟军被聘为政府顾问。县领导王俊英、吴时茂、武瑞国、秦三梅等参加研讨会。

林业科技

2004年5月20日，国家林业局科技司副司长王连志（左）由县林业局局长吕爱文（右）陪同视察赞皇县大枣标准化示范园区建设情况。

林业局科技人员协同攻关，研究赞皇大枣丰产技术。

赞皇大枣品种鉴定会合影

2004.8.20

河北农大教授彭士琪与赞皇林业局合作承担的“赞皇大枣三倍体优良株系选育”攻关任务，自1996年起，经过8年努力选出3个三倍体优良株系—赞玉、赞晶、赞宝。

2004年10月29日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发出公告：国家标准赞皇大枣原产地域产品保护程序确立，保护范围是：阳泽、清河、龙门、赞皇镇、张楞、土门、院头镇、许亭、黄北坪9个乡镇。2005年7月1日，在北京召开赞皇大枣原产地域专家审查会。国家质检总局科技司裴晓颖处长主持会议，县领导与省市质监局领导参加会议。

林业科技

石家庄市利用粘虫胶测报防治现场会在我县召开，广大群众踊跃参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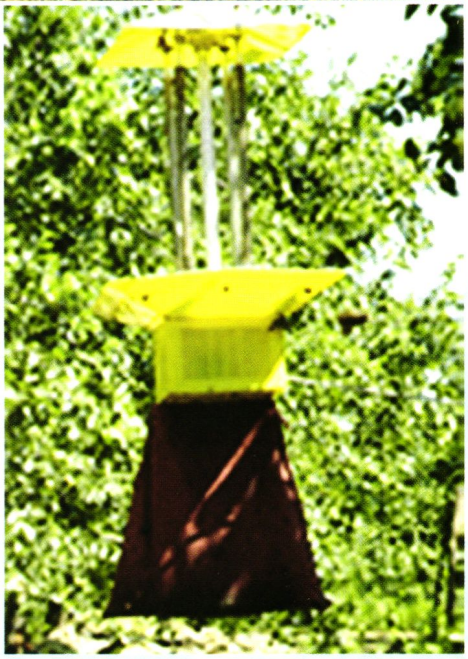

实施无公害生产，充分利用山区污染程度小的优势，积极推广生态和生物技术，推广使用农家肥，严格控制农药、化肥。

试读结束，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.ertongbook.com